

蓄电池购销合同

供方：滨州炬能电源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191120

需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滨州

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厂家、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 签订时间：2019年11月20日

产品名称	牌号 商标	规格 型号	标准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总 金 额 (元)	备注
蓄电池组	火炬	40-5DB500	台励福	组	1	29800	29800	旧电池可抵价 4500元 (含运费)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万玖仟捌佰元整（¥29800）。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执行 GB/T7403.1—1996《牵引用铅酸蓄电池》国家标准。

三、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期限：需方按照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蓄电池使用维护手册说明使用，质保期一年。卖方需按照火炬蓄电池使用说明书使用一年内。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汽运至需方所在地交货，运费由卖方承担。

五、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配齐所有必需的部件，附上说明书。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款到发货，付合同金额：29800元整（旧电池返回供方指定地点后，供方付需方旧电池价格：4500元）；供方开具13%增值税专用发票，发货同日寄到需方指定地点。

七、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25天内交货。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在签订方滨州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九、本合同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p>供 方</p> <p>单位名称（章）滨州炬能电源有限公司</p> <p>单位地址：滨州市滨城区</p> <p>法定代表人：唐新军</p> <p>委托代理人：</p> <p>电 话：0543-2292229</p> <p>传 真：0543-2292229</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滨州市滨城区支行</p> <p>帐 号：161300210902218008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需 方</p> <p>单位名称（章）：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p> <p>单位地址：</p> <p>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刘建轮</p> <p>电 话：</p> <p>传 真：</p> <p>开户银行：</p> <p>帐 号：</p>
---	---